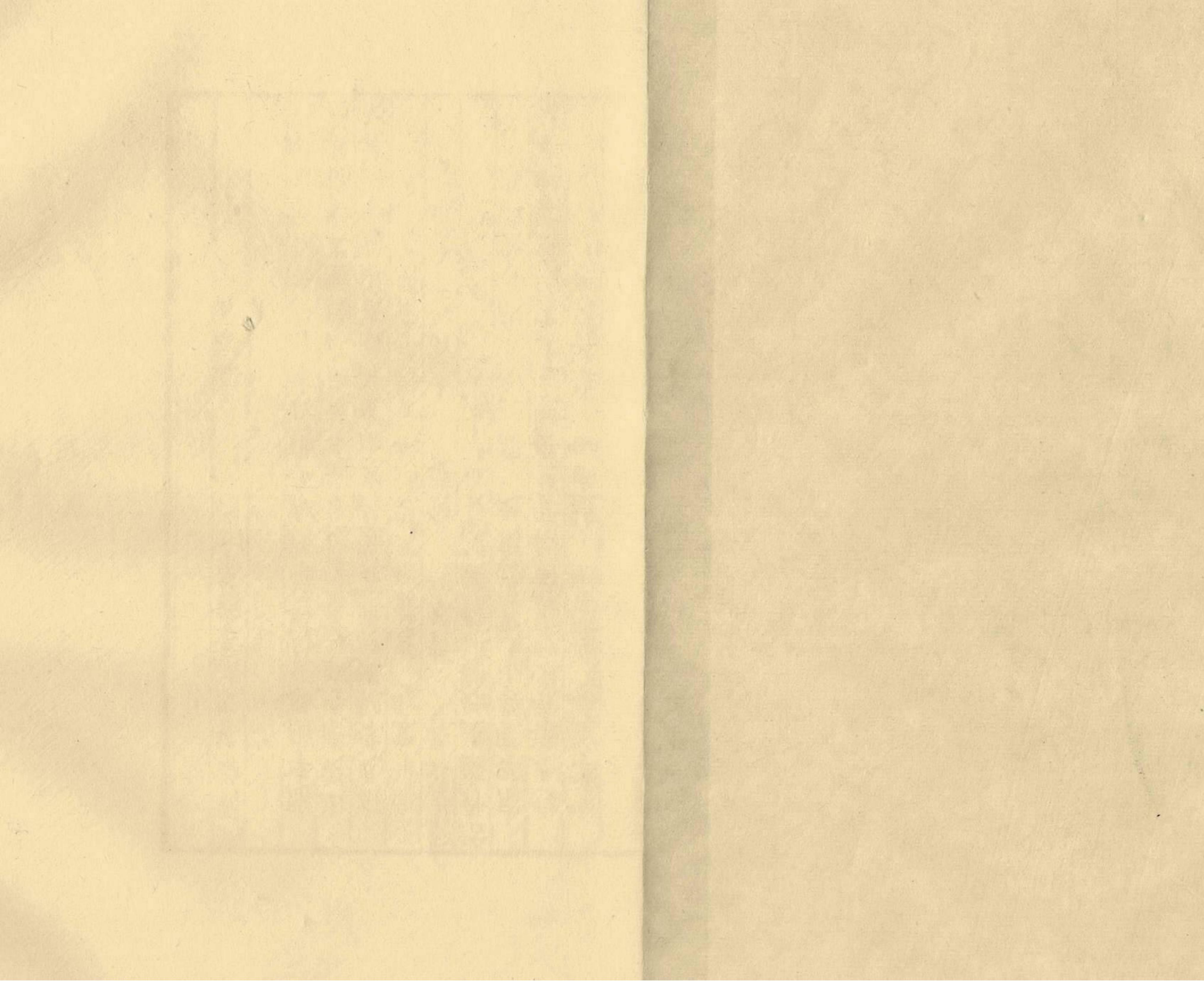


金
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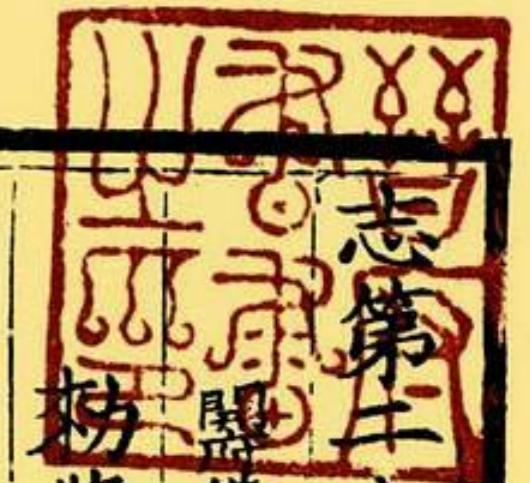
十四



金
史

志二十七

監儀同三司上柱國錄軍國事前書表相襲國史領經筵事都總裁臣脫脫奉



勅修

食貨一

戶口

通檢推排



國之有食貨猶人之有飲食也人非飲食不生國非食貨不立然燧人庖犧能爲飲食之道以教人而不能使人無飲食之疾三王能爲食貨之政以遺後世而不能使後世無食貨之弊唯善養生者如不欲食啖而飲食自不闢焉故能適飢飽之宜可以疾少而長壽善裕國者初不事貨殖而食貨自不乏焉故能制豐約之節可以弊少而長治

食貨志

金史四十六

一

燦成之

金於食貨其立法也周其取民也審太祖肇造減遼租稅規模遠矣熙宗海陵之世風氣日開兼務遠略君臣講求財用之制切切然以是爲先務雖以世宗之賢儲積之志曷嘗一日而忘之章宗彌文煟興邊費亦廣食貨之議不容不急宣宗南遷國土日蹙汙池數罟往往而然攷其立國以來所謂食貨之法釐釐大者曰租稅銅錢交鈔三者而已三者之法數變而數窮官田曰租私田曰稅租稅之外筭其田園屋舍車馬牛羊樹藝之數及其藏鎰多寡徵錢曰物力物力之徵上自公卿大夫下逮民庶無苟免者近臣出使外國歸必增物力錢以其受饋遺也猛安謀克

戶又有所謂牛頭稅者宰臣有納此稅庭陛間諮及其增減則州縣徵求於小民蓋可知矣故物力之外又有鋪馬軍須輸庸司吏河夫桑皮故紙等錢名目瑣細不可殫述其爲戶有數等有課役戶不課役戶本戶雜戶正戶監戶官戶奴婢戶二稅戶有司始以三年一籍後變爲通檢又爲推排凡戶隸州縣者與隸猛安謀克其輸納高下又各不同法之初行唯恐不密言事者謂其厲民即命罷之未久會計者告用乏又即舉行其罷也志以便民而民未見德其行也志以足用而用不加饒一時君臣節用之言不絕告誠嘗自計其國用數亦浩瀚若足支歷年者郡

食貨志

金史四卷

二

四百四十一

鑒成子

縣稍遇歲侵又遽不足竟莫詰其故焉至於銅錢交鈔之弊蓋有甚者初用遼宋舊錢雖劉豫所鑄豫廢亦兼用之正隆而降始議鼓鑄民間銅禁甚至銅不給用漸興窯冶凡產銅地脉遺吏境內訪察無遺且及外界而民用銅器不可闕者皆造於官而鬻之既而官不勝煩民不勝病乃聽民冶銅造器而官爲立價以售此銅法之變也若錢法之變則鼓鑄未廣歛散無方已見壅滯初恐官庫多積錢不及民立法廣布繼恐民多匿錢乃設存留之限開告訐之路犯者繩以重罰卒莫能禁州縣錢艱民間自鑄私錢苦惡特甚乃以官錢五百易其一千其策愈下及改鑄大

錢所準加重百計流通卒莫獲效濟以鐵錢鐵不可用權
以交鈔錢重鈔輕相去懸絕物價騰踊鈔至不行權以銀
貨銀弊又滋掠亦無策遂罷銅錢專用交鈔銀貨然而二
者之弊乃甚於錢在官利於用大鈔而大鈔出多民益見
輕在私利於得小鈔而小鈔入多國亦無補於是禁官不
得用大鈔已而恐民用銀而不用鈔則又責民以鈔納官
以示必用先造二十貫至百貫例後造二百貫至千貫例
先後輕重不倫民益眩惑及不得已則限以年數限以地
方公私受納限以分數由是民疑日深其間易交鈔爲寶
券寶券未久更作通寶準銀并用通寶未久復作寶泉寶

泉未久織綾印鈔名曰珍貨珍貨未久復作寶會汎無定
制而金祚訖矣歷觀自古財聚民散以至亡國若鹿臺鉅
橋之類不足論也其國亡財匱比比有之而國用之屈未
有若金季之甚者金之爲政常有卹民之志而不能已苛
征之令徒有聚斂之名而不能致富國之實及其亡也括
粟闡羅一切掊克之政靡不爲之加賦數倍豫借數年或
欲得鈔則豫賣下年差科高琪爲相議至搉油進納濫官
輒售空名宣勅或欲與以五品正班僧道入粟始自度牒
終至德號綱副威儀寺觀主席亦量其貲而鬻之甚而丁
憂鬻以求仕監戶鬻以從良進士出身鬻至及第又甚而

叛臣劇盜之效順無金帛以備賞激動以王爵固結其心
重爵不旣則以國姓賜之名實混淆倫法斁壞皆不暇顧
國欲不亂其可得乎迨夫宋絕歲幣而不許和貪其淮南
之蓄謀以力取至使樞府武騎盡於南伐訛可時全之出
初志得糧後乃尺寸無補三軍償亡我師壓境兵財俱困
無以禦之故志金之食貨者不能不爲之掩卷而興嘵也
傳曰作法於涼其弊猶貧作法於貪弊將若何金起東海
其俗純實可與返古初入中夏兵威所加民多流亡土多
曠閒遺黎惴惴何求不獲使於斯時縱不能復井地溝洫
之制若用唐之永業口分以制民產倣其租庸調之法以

足國計何至百年之內所爲經畫紛紛然與其國相終始
耶其弊在於急一時之利踵久壞之法及其中葉鄙遼儉
朴襲宋繁縟之文懲宋寬柔加遼操切之政是棄二國之
所長而併用其所短也繁縟勝必至於傷財操切勝必至
於害民訖金之世國用易匱民心易離豈不由是歟作法
不慎厥初變法以挾其弊祇益甚焉耳其他鹽筴酒麴常
平和糴茶稅征商榷塲等法大槩多宋舊人之所建明息
耗無定變易靡恒視錢鈔何異田制水利區田之目或驟
行隨輒或屢試無效或熟議未行咸著于篇以備一代之
制云

戶口金制男女二歲以下爲黃十五以下爲小十六爲中十七爲丁六十爲老無夫爲寡妻妾諸篤廢疾不爲丁戶主推其長充內有物力者爲課役戶無者爲不課役戶令民以五家爲保泰和六年上以舊定保伍法有司滅裂不行其令結保有匿姦細盜賊者連坐宰臣謂舊以五家爲保恐人易爲計構而難覺察遂令從唐制五家爲隣五隣爲保以相檢察京府州縣郭下則置坊正村社則隨戶衆寡爲鄉置里正以按比戶口催督賦役勸課農桑村社三百戶以上則設主首四人二百以上三人五十戶以上二人以下一人以佐里正禁察非違置壯丁以佐主首巡警

盜賊猛安謀克部村寨五十戶以上設寨使一人掌同主旨寺觀則設綱首凡坊正里正以其戶十分內取三分富民均出顧錢募強幹有抵保者充人不得過百貫役不得過一年大定二十九年章宗嘗欲罷坊里正復以主旨遠入城應代妨農不便乃以有物力謹愿者二年一更代凡戶口計帳三年一籍自正月初州縣以里正主首猛安謀克則以寨使詣編戶家責手實具男女老幼年與姓名生者增之死者除之正月二十日以實數報縣二月二十日申州以十日內達上司無遠近皆以四月二十日到部呈省凡漢人渤海人不得充猛安謀克戶猛安謀克之奴婢免爲良者止隸本部爲正戶凡沒入官良人隸宮籍

監爲監戶沒入官奴婢隸太府監爲官戶當收國二年時
法制未定兵革未息貧民多依權右爲苟安多隱蔽爲奴
婢者太祖下詔曰比以歲凶民飢多附豪族因陷爲奴隸
及有犯法徵償莫辦折身爲奴或私約立限以人對贖過
期則以爲奴者並聽以兩人贖一爲良元約以一人贖者
從便天輔五年以境土既拓而舊部多瘠鹵將移其民于
泰州乃遣皇弟昱及族子宗雄按視其地昱等苴其土以
進言可種植遂摘諸猛安謀克中民戶萬餘使宗人婆盧
火統之屯種于泰州婆盧火舊居阿注滻水又作按至是
遷焉其居寧江州者遣拾得查端阿里徒歡奚撻罕等四

謀克挈家屬耕具徙于泰州仍賜婆盧火耕牛五十天輔
六年既定山西諸州以上京爲內地則移其民實之又命
耶律佛頂以兵護送諸降人于渾河路以皇弟昂監之命
從便以居七年以山西諸部族近西北二邊且遼主未獲
處恐陰相結誘復命皇弟昂與李董稍喝等以兵四千護送
上聞昂已過上京而降人復苦其侵擾多叛亡者遂命李
董出里底往戒諭之比至而諸部已叛去又以猛安詳穩
留住所領歸附之民還東京命有司常撫慰且貸一歲之
糧其親屬被虜者皆令聚居及七年取燕京路二月盡徙

六州氏族富強工技之民於內地太宗天會元年以舊徙潤隰等四州之民於瀋州之境以新遷之戶艱苦不能自存詔曰比聞民乏食至鬻子者聽以丁力等者贖之又詔李董阿實賚曰先皇帝以同姓之人昔有自鬻及典質其身者命官爲贖今聞尚有未復者其悉閑贖之又命以官粟贖上京路新遷置寧江州戶口貧而賣身者六百餘人二年民有自鬻爲奴者詔以丁力等者易之三年禁内外官及宗室毋得私役百姓權勢家不得買貧民爲奴其脅買者一人償十五人詐買者一人償二人罪皆杖百七年詔兵興以來良人被略爲驅者聽其父母妻子贖之熙宗

食貨志

金史四十六

七

十

皇統四年詔陝西蒲解汝蔡等州歲飢百姓流落典雇爲驅者官以絹贖爲良丁男三疋婦人幼小二疋世宗大定二年詔免二稅戶爲民初遼人佞佛尤甚多以良民賜諸寺分其稅一半輸官一半輸寺故謂之二稅戶遼亡僧多匿其實抑爲賤有援左證以告者有司各執以聞上素知其事故特免之十七年五月省奏咸平府路一千六百餘戶自陳皆長白山星顯禪春河女直人遼時簽爲獵戶移居於此號移興部遂附契丹籍本朝義兵之興首詣軍降仍居本部今乞釐正詔從之二十年以上京路女直人戶規避物力自賣其奴婢致耕田者少遂以貧乏詔定制禁

之又謂宰臣曰猛安謀克人戶兄弟親屬若各隨所分土
與漢人錯居每四五十戶結爲保聚農作時令相助濟此
亦勸相之道也二十一年六月徙銀山側民於臨潢又命
避役之戶舉家逃於他所者元貫及所寓司縣官同罪爲
定制二十三年定制女直奴婢如有得力本主許令婚娉
者須取問房親及村老給據方許娉於良人是年七月奏
猛安謀克戶口墾地牛具之數猛安二百二謀克千八百
七十八戶六十一萬五千六百二十四口六百一十五萬
八千六百三十六內正口四百八十一萬二千六百六十
九奴婢口一百三十四萬五千九百六
十墾田一百六十九萬三百八十頃有奇牛具三十八萬

四千七百七十一在都宗室將軍司戶一百七十口二萬
八千七百九十內正口九百八十二奴婢口二萬七千八百八墾田三千六百八
十三頃七十五畝牛具三百四迭刺唐古二部五糲戶五
千五百八十五口十三萬七千五百四十四內正口十萬
九千四百六
十三奴婢口一
萬八千八十一墾田萬六千二十四頃一十七畝牛具五
千六十六二十五年命宰臣禁有祿人一子及農民避課
役爲僧道者大定初天下戶纔三百餘萬至二十七年天
下戶六百七十八萬九千四百四十九口四千四百七十
萬五千八十六章宗大定二十九年十一月上封事者言
乞放二稅戶爲良省臣欲取公牒可憑者爲准叅知政事

移刺履謂憑驗真僞難明凡契丹奴婢今後所生者悉爲良見有者則不得典賣如此則三十年後奴皆爲良而民且不病焉上以履言未當令再議省奏謂不拘括則訟終不絕遂遣大興府治中烏古孫仲和侍御史范楫分括北路及中都路二稅戶凡無憑驗其主自言之者及因通檢而知之者其稅半輸官半輸主而有憑驗者悉放爲良明昌元年正月上封事者言自古以農桑爲本今商賈之外又有佛老與他游食浮費百倍農歲不登流殍相望此末作傷農者多故也上乃下令禁自披剃爲僧道者是歲奏天下戶六百九十三萬九千口四千五百四十四萬七千

九百而粟止五千二百二十六萬一千餘石除官兵二年之費餘驗口計之口月食五斗可爲四十四日之食上曰蓄積不多是力農者少故也其集百官議所以使民務本廣儲之道以聞六月奏北京等路所免二稅戶凡一千七百餘戶萬三千九百餘口此後爲良爲驅皆從已斷爲定明昌六年二月上謂宰臣曰凡言女直進士不須稱女直字卿等誤作廻避女直契丹語非也今如分別戶民則女直言本戶漢戶及契丹餘謂之雜戶明昌六年十二月奏天下女直契丹漢戶七百二十二萬三千四百口四千八百四十九萬四百物力錢二百六十萬四千七百四十二

貫泰和七年六月勅中物力戶有役則多逃避有司令以次戶代之事畢則復業以致大損不逃之戶令省臣詳議宰臣奏舊制太輕遂命課役全戶逃者徒二年賞告者錢五萬先逃者以百日內自首免罪如實銷乏者內從御史臺外從按察司體究免之十二月奏天下戶七百六十八萬四千四百三十八口四千五百八十一萬六千七十九

戶增於大定二十七年一百六十二萬三千七百一十五口增八百八十二萬七千六十五此金版籍

之極盛也及衛紹王之時軍旅不息宣宗立而南遷死徙之餘所在爲虛戾戶口日耗軍費日急賦歛繁重皆仰給於河南民不堪命率棄廬田相繼亡去乃屢降詔招復業
畧贊志

者免其歲之租然以國用乏竭逃者之租皆令居者代出以故多不敢還興定元年十二月宣宗欲懸賞募人捕亡戶而復慮騷動遂命依已降詔書已免債逋更招一月違而不來者然後捕獲治罪而以所遺地賜人四年省臣奏河南以歲飢而賦役不息所亡戶令有司招之至明年三月不復業者論如律時河壠爲疆烽灘屢警故集慶軍節度使溫迪罕達言亳州戶舊六萬自南遷以來不勝調發相繼逃去所存者曾無十一碣山下邑野無居民矣通檢推排通檢即周禮大司徒三年一大比各登其鄉之衆寡六畜車輦辨物行徵之制也金自國初占籍之後至

大定四年承正隆師旅之餘民之貧富變更賦役不均世宗下詔曰粵自國初有司常行大比于今四十年矣正隨時兵役並興調發無度富者今貧不能自存版籍所無者今爲富室而猶幸免是用遣信臣泰寧軍節度使張弘信等十三人分路通檢天下物力而差定之以革前弊俾元元無不均之嘆以稱朕意凡規措條理命尚書省畫一以行又命凡監戶事產除官所撥賜之外餘凡置到百姓有稅田宅皆在通檢之數時諸使徃徃以苛酷多得物力爲功弘信檢山東州縣尤爲酷暴棣州防禦使完顏永元面責之曰朝廷以正隆後差調不均故命使者均之今乃殘

暴妄加民產業數倍一有來申訴者則血肉淋離甚者即殞杖下此何理也弘信不能對故惟棣州稍平五年有司奏諸路通檢不均詔再以戶口多寡貧富輕重適中定之既而又定通檢地土等第稅法十五年九月上以天下物力自通檢以來十餘年貧富變易賦調輕重不均遣濟南尹梁肅等二十六人分路推排二十年四月上謂宰臣曰猛安謀克戶富貧差發不均皆自謀克內科之暗者惟胥吏之言是從輕重不一自窩斡叛後貧富反復今當籍其夾戶推其家貲儻有軍役庶可均也詔集百官議右丞相克寧平章政事安禮樞密副使宗尹言女直人除猛安謀

克僕從差使餘無差役今不推奴婢孳畜地土數目止驗產業科差爲便左丞相守道等言止驗財產多寡分爲四等置籍以科差庶得均也左丞通右丞道都點檢襄言括其奴婢之數則貧富自見緩急有事科差與一例科差者不同請俟農隙拘括地土牛具之數各以所見上聞上曰一謀克戶之貧富謀克豈不知一猛安所領八謀克一例科差設如一謀克內有奴婢二三百口者有奴婢一二人者科差與同豈得平均正隆興兵時朕之奴婢萬數孳畜數千而不差一人一馬豈可謂平朕於庶事未嘗專行與卿謀之徃年散置契丹戶安禮極言恐擾動朕決行之果

得安業安禮雖盡忠未審長策其從左丞通等所見拘括推排之十二月上謂宰臣曰猛安謀克多新強舊弱差役不均其令推排當自中都路始至二十二年八月始詔令集耆老推貧富驗土地牛具奴婢之數分爲上中下三等以同知大興府事完顏烏里也先推中都路續遣戶部主事按帶等十四人與外官同分路推排九月詔母令富者匿隱畜產貧戶或有不敢養馬者昔海陵時拘括馬畜絕無等級富者倅免貧者盡拘入官大爲不均今並覈實貧富造籍有急即按籍取之庶幾無不均之弊張汝弼梁肅奏天下民戶通檢既定設有產物移易自應隨業輸納至

於浮財須有增耗貧者自貧富者自富似不必屢推排也
上曰宰執家多有新富者故皆不願也肅對曰如臣者能
推排中都物力臣以嘗爲南使先自添物力錢至六十餘
貫視其他奉使無如臣多者但小民無知法出姦生數動
搖則易駭如唐宋及遼時或三二十年不測通比則有之
頻歲推排似爲難爾二十六年復以李晏等分路推排二
十七年奏晏等所定物力之數上曰朕以元推天下物力
錢三百五萬餘貫除三百貫外令減五萬餘貫今減不及
數復續收二萬餘貫即是實二萬貫爾而曰續收何也對
曰此謂舊脫漏而今首出者及民地舊無力耕種而今耕

種者也上曰通檢舊數止於視其營運耗與房地多寡
而加減之彼人賣地此人買之皆舊數也至如營運此強
則彼弱強者增之弱者減之而已且物力之數蓋是定差
役之法其大數不在多寡也朕恐實有營運富家所當出
者反分與貧者爾章宗大定二十九年六月命爲國信使
之副者免增物力又命農民如有積粟毋充物力錢慳之
郡所納錢貸則許折粟帛九月以曹州河溢遣馬百祿等
推排遭墊溺州縣之貧乏者明昌元年四月刑部郎中路
伯達等言民地已納稅又通定物力比之浮財所出差役
是爲重併也遂詳酌民地定物力減十之二尚書戶部言

中都等路被水詔委官推排比舊減錢五千六百餘貫明昌三年八月勅尚書省百姓當豐稔之時不務積貯一遇凶儉輒有阻飢何法可使民重穀而多積也宰臣對曰二十九年已詔農民能積粟免充物力明昌初命民之物力與地土通推者亦減十分之二此固其術也承安元年尚書省奏是年九月當推排以有故不克詔以冬已深比事畢恐妨農作乃權止之二年冬十月勅令議通檢宰臣奏曰大定二十七年通檢後距今已十年舊戶貧弱者衆儻遲更定恐致流亡遂定制已典賣物業止隨物推收析戶異居者許令別籍戶絕及困弱者減免新強者詳審增之

食貨志

金史四十六

西

大用

止當從實不必敷足元數邊城被寇之地皆不必推排於是令吏部尚書賈執剛吏部侍郎高汝礪先推排在都兩警巡院示爲諸路法每路差官一員命提刑司官一員副之三年九月奏十三路籍定推排物力錢二百五十八萬六千七百二十二文以貧乏除免六十三萬八千一百一十八貫九百二十二文又勘當比次期迫事繁難得其實勅尚人戶浮財物力而又勘當比次期迫事繁難得其實勅尚書省定人戶物力隨時推收法令自今典賣事產者隨業

推收別置標簿臨時止拘浮財物力以增減之泰和四年十二月上以職官仕於遠方其家物力有應除而不除者遂定典賣實業逐時推收若無浮財營運應除免者令本家陳告集坊村人戶推唱驗實免之造籍後如無人告一月內以本官文牒推唱定標附于籍五年以西京北京邊地常罹兵荒遣使推排之舊大定二十六年所定三十五萬三千餘貫遂減爲二十八萬七千餘貫五年六月簽南京按察司事李革言近制令人戶推收物力置簿標題至通推時止增新強銷舊弱庶得其實今有司奉行滅裂恐臨時冗併卒難詳審可定期限立罪以督之遂令自今年

十一月一日令人戶告詣推收標附至次年二月一日畢違期不言者坐罪且令諸處稅務具稅訖房地每半月具數申報所屬違者坐以怠慢輕事之罪仍勒物力旣隨業通推時止令定浮財八年九月以吏部尚書賈守謙知濟南府事蒲察張家奴莒州刺史完顏百嘉南京路轉運使宋元吉等十三貟分路同本路按察司官一貟推排諸路上召至香閣親諭之曰朕選卿等隨路推排除推收外其新強消乏戶雖集衆推唱然消乏者勿銷不盡如一戶物力元三百貫今蠲免二百五十貫猶有未當者新強勿添盡量存其力如一戶可添三百貫而止添二百貫之類卿

等各宜盡心一推之後十年利害所關苟不副所任罪當
不輕也



志第二十七

食貨志

四十

金史四十六

十六

